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2026年专升本招生章程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校2026年专升本招生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6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教学发〔2026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2026年专升本招生工作。

第二章　学校概况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第四条 学校代码：13548，重庆市招生代码：5019

第五条 办学性质：民办普通高等学校

第六条 办学层次：本科

第七条 学习形式：全日制

第八条 办学地址：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256号（邮编：401524）

第九条 主管单位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第三章　招生对象、计划及收费标准

第十条 招生对象：

（一）普通毕业年级考生

具有我市普通高职专科学籍且2026年9月1日前能够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（含高职扩招和“三二分段制”“五年一贯制”等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高职阶段毕业学生）。

（二）基层就业毕业生

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9 号）规定，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我市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，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（截至专升本报名时），可按2026届应届毕业生待遇报考一次。

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： 2026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、对应专科专业、专业类别、招生计划另行公布，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公布为准，考生可在学校招生信息网（http://zsw.cqrk.edu.cn）查阅。

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等各项收费标准严格按就读的同年级、同类别、同本科专业学生的规定标准执行。各专业具体收费标准在学校招生信息网（http://zsw.cqrk.edu.cn）和《新生入学指南》上进行公布。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学校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四章　录取规则

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考生专升本投档成绩，对同一专业类别内的所有考生，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从志愿”原则择优录取并安排专业。若考生投

档成绩相同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，单科顺序依次为：英语、计算机。

第十四条 专升本免试生计划未完成时，可用于录取普通专升本考生。

第十五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：学校按教育部、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第五章　入学与学籍管理

第十六条 入学安排：新生凭“录取通知书”、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，缺一不予报到。未按时取得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。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未报到者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，升入 2024 级本科专业学习，新生入学后不能转学、转专业。入学三个月内，学校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，对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
第十八条　学历证书：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由学校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，普通专升本学历证书上注明“在本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字样，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学历证书实际时间填写。学位证书颁发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　其他

第十九条　重要声明：学校从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代办招生事

宜，有关专升本招生相关工作，请直接与学校招生处、教务处联系，否则出现任何后果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：

1.监督申诉：

监督部门：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

监督电话：023-42432660

2.招生服务：

学校地址：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256号（邮编：401524）

招生部门：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招生处、教务处

招生电话：023-42465352、42465805、42465342、42464905

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cqrk.edu.cn

招生网址：http://zsw.cqrk.edu.cn

电子邮件：zsc@cqrk.edu.cn

第二十一条 本招生章程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招生部门负责解释。若有与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。